



# 中国文化导论

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代代相承，使中华民族在不同的历史进程中不断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景象。

龚贤

编著

江西财经大学人文学院经费支持



# 中国文化导论

龚贤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文化导论 / 龚贤编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108-7100-9

I. ①中… II. ①龚… III. ①中华文化 - 研究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114038号



---

中国文化导论

---

作 者 龚贤 编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 行 电 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盛彩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23

字 数 370千字

版 次 2018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7100-9

定 价 72.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言

中国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流派繁多，品类繁富，具有兼容并蓄，和而不同等品格。其内涵之丰富，历史之悠久，发展之强盛，曾长期居于世界文化的领先地位，尤其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学说和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学说对之后中国两千多年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以天下为己任，天下为公的社会理想；尚德重义，仁者爱人的道德情怀；持中贵和，收发自如的处世哲学；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奋斗精神，等等。历数千年，沉淀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代代相承，使中华民族在不同的历史进程中不断的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景象。上世纪末期，人类已经步入了全球化和地球村时代。今天，随着中国综合国力和世界影响力日益提升，中国传统文化更显示出其他文化无法比拟的价值和生命力，并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因此，学习和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更全面地把握传统文化的内涵和本质，提高我们的人文素养和创新能力，增强我们的文化自信，而且有助于发扬中华文化精神，弘扬爱国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推动人类进步。

#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絮 论

#### 第一节 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释义

#### 第二节 中国传统的基本特征

####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

#### 第四节 学习中国传统的方法

## 第二章 中国传统文化的生存环境

#### 第一节 中国传统生存的地理环境

#### 第二节 中国传统植根的经济基础

#### 第三节 中国传统依托的社会结构

064 045 033

026 020 013 001

### 第三章 中国传统城市发展要览

- 第一节 中国文化发祥 116
- 第二节 夏商西周文化 108
- 第三节 春秋战国文化 103
- 第四节 秦汉文化 098
- 第五节 六朝文化 094
- 第六节 隋唐文化 089
- 第七节 宋元文化 085
- 第八节 明清文化 077

### 第四章 中国传统哲学与宗教

- 第一节 上古原始宗教 116
- 第二节 先秦诸子 108
- 第三节 汉代经学 103
- 第四节 中国道教 098
- 第五节 魏晋玄学 094
- 第六节 宋明理学 089
- 第七节 元明清儒学 085
- 第八节 中国佛教 077

### 第五章 中国传统文学

-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学的特点 236
- 第二节 中国古代诗歌 228
- 第三节 中国古代散文和辞赋 220
- 第四节 中国古代小说 205
- 第五节 中国古代戏曲 201

## 第六章 中国传统史学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史学发展述略

第二节 史书体裁和史学名著

第三节 中国古代史学的地位与传统

## 第七章 中国古代科学技术

第一节 中国古代科技的主要成就

第二节 中国古代重大发明

第三节 中国古代科技的特点和

近代落后的原因

## 第八章 中国古代艺术

第一节 中国古代建筑艺术

第二节 中国古代雕塑艺术

第三节 中国古代书法艺术

第四节 中国古代绘画艺术

第五节 中国古代乐舞艺术

## 参考文献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释义

什么是文化？什么是中国传统文化？这是学习和研究中国传统文化首先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 一、文化释义

自古至今，中外学者对“文化”一词的解释和界定从来就没有停息，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对“文化”的定义约有三百种之多。如果对“文化”进行恰当、科学的定义，必须要从词源学的角度和探寻“文化”的原初意义，才能准确把握文化的含义。

“文化”这个概念是今天使用频率非常高的词汇，我们经常看到一些文章在谈论各种文化，或听到评论某人的文化水平如何，或我们填写的各种表格中会遇到叫“文化程度”的一栏。从不同地域范围上看，如东方文化、西方文化、殷墟文化、龙山文化、玛雅文化；从不同领域上看，如饮食文化、酒文化、服饰文化、企业文化等。“文化”一词汇如此被广泛使用，众说纷纭，是极其正常的。因为，文化是由人类创造的，人类创造的一切皆为文化，文化是一个具有多种含义的概念。

## 1. 中西语系“文化”一词的渊源

从中国语系看，“文化”一词古已有之。“文化”中的“文”本义是指自然的斑纹、花纹、纹理，引申为“文饰”“文采”“文章”等意义。“化”本义指“变化”“转化”，引申为“教化”“培育”的意义。“文”与“化”并用，最早见于《周易·贲卦·彖传》：“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段话的意思是，日月往来交错文饰于天，即“天文”，也就是天道自然的规律；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纵横交织的关系，诸如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等构成复杂的网络，这些复杂的关系能遵从文明礼仪就是“人文”。这样，观察天道自然的规律，可以察觉四季时序的变化；观察人文就可以用文明指导人们行为而成就化导天下。在这里，“人文”与“化成天下”紧密联系，“文明教化”或“人文教化”的思想十分明确。“文”与“化”合成一词始见于西汉刘向的《说苑·指武》：“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西晋束晳《文选·补亡诗》：“文化内辑，武力外悠。”南朝萧何王融的《三月三日曲水诗序》：“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此处的“文化”取其文明、文雅、文治、教化的意义，也是指以文化人用文来教化人。可见，“文”的内容包括了道德、风尚、习俗、教育等人文形态，文是用来教化人、教育人的手段和工具；“化”成为动词，包含了教育、影响、变化等动态的发展表现。古代中国人由自然之物的纹理，推及天地宇宙、天文、地文，进而扩展到人伦社会、人文规范，虽然与现代意义上的文化并不完全相合，但却隐含着一种极为可贵的文化通观。

在西方，“文化”一词英语是 Culture，德语是 Kultur，西方各民族语言系统中的“文化”一词都源于拉丁文 Cultura，其原意指耕种、植物培植、居住、修炼等与物质生活相关的意义。在英语中“农业”（agriculture）和“园艺”（horticulture）中依然保存着 Culture。从十六世纪开始，英语中的 Culture 在其原有栽培、种植的意义上逐步引申出开拓、教化、培养、修炼、道德、法律等意义，以及对人的性情的陶冶、品德的培养等意义；十八世纪欧洲启蒙运动兴起，“文化”（culture）一词是专指个体、个人的知识水平。

## 2. 中西语系中“文化”的异同

西方语系中的 Culture 最早表示栽培、种植。由此引申为对人的性情的陶冶、品德的教养。这与中国古代“文化”一词的“文治教化”内涵较为接近，都有文化、培养等意。

但是，中西语系中“文化”一词又有所不同，中国的“文化”从开始就是专注于精神领域，是以文化人；而西方语系中的 Culture 却是从物质生产活动中发生，继而才引申到精神领域。其中的一个方面，就是中国与西方对“文化”的解释形成了中国文化是从精神到物质，而西方文化是从物质到精神的两种互为起点和终点的现象。从对“文化”一词起源的不同，埋下了中国与西方文化差异的种子，造就了中西方思想观念、行为等方面的不同。

## 3. 文化的界定

“文化”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概念，中西方有着不同的理解和概括，因此对文化的界定也不同。最早给“文化”一词下定义，同时做出最经典论述的是十八世纪末期英国杰出的人类学家，被尊为“人类学之父”的泰勒，他认为：“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sup>①</sup>在实际社会中，人们对“文化”的理解非常复杂、广泛，如有知识被称为有文化，有修养被称为有文化，有道德被称为有文化，等等，那么到底如何界定“文化”呢？

我国的权威辞书《辞海》中，把文化界定为广义和狭义两种。这是因为长期以来人们使用“文化”这一概念时，其内涵、外延差异很大，所以把文化区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

广义文化又被称为“大文化”，是指人类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总和。指的是每个民族为了生存和发展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也就是说，凡是人创造的一切都是文化。广义文化，着眼于人类独特的生存方式与发展的本质。它与动物界，与自然界有着本质的区别，文化从

<sup>①</sup> (英) 泰勒 著，连树声 译《原始文化》，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一开始就是属于人的，是人类全部创造活动的结果。因此，广义文化涵盖面是非常广泛的。文化哲学、文化人类学等学科都强调：由于文化的出现才将动物的人变为创造的人、组织的人、思想的人、说话的人以及计划的人。将人类社会和一切历史生活的全部内容统统划入“文化”的定义域中。

狭义文化又称为“小文化”，是指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它包括社会伦理道德、政治思想、文学艺术、哲学宗教、科学技术、民情风俗、民族心理、思维方式等。狭义文化，主要是涉及精神领域的文化现象。

总的来说，广义的文化是人类生活的总和，它包括了精神生活、物质生活和社会生活等极其广泛的方面；狭义的文化则是人的全部精神创造活动的总和，它包括了意识、观念、心理和习俗等内容。<sup>①</sup>从某种意义上说，西方语义中的“文化”指的是广义文化，而中国语义的“文化”则是指狭义文化。我们主要是从大文化的视野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概述。

学界还有人提出第三种文化，即“深义文化”。深义文化就是在狭义文化的某几个不同领域，或在狭义和广义文化的某些互不相干的领域中，进一步综合、概括、集中、提炼、升华得出一种较为普遍存在于这许多领域中的共同东西，这个东西就是深义文化。大体是指一个民族文化中最为本质、最具有特征的心理状态、心理素质、生活情趣等东西。这是北京大学周一良教授早在1987年提出的观点，其《中外文化交流史》云：“深义文化，亦即一个民族文化中最为本质或最具特征的东西。”<sup>②</sup>事实上，被周一良先生称为“深义文化”的内容，可以被看成一个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积淀而成的悠久的文化现象，这种文化现象足以影响这个民族的社会发展，这种文化现象是一个民族的共同精神、思维方式、心理状态、伦理道德以及价值取向等，实际上，“深义文化”就是传统文化的核心部分。

<sup>①</sup> 中国当代著名学者冯天瑜教授认为：文化的本质内涵是自然的人化，是人的价值观念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对象化的过程和结果，包括外在文化产品的创制和内在心智、德性的塑造。冯教授所说的实际上是广义文化。冯天瑜 等 著《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4—15页。

<sup>②</sup> 周一良 著《中外文化交流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页。

传统文化不仅是一个民族代代相传的历史遗产，是具有顽强生命力的宝贵财富，也是一个民族的主导文化与核心文化。它既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因为传统文化对现实有着巨大的影响，传统文化在过去、现在和将来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因为传统文化虽然发生、开始于过去，但是却贯通于现代，也必将影响未来。

## 二、中国传统文化释义

根据于省吾《释中国》论证，“中国”一词至迟出现在西周初年，目前所见到的最早的证据是1963年在陕西宝鸡出土的一口“何尊”（尊为古代的酒器，用青铜制成）上的铭文。铭文写道“惟武王既克大邑商，则迁告于上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辟民’”（周武王在攻克了商的王都以后，就举行了一个庄严的仪式报告上天：“我已经据有中国，自己统治了这些百姓。”）铭文的前面还提到“惟王初迁，宅于成周，复禀武王礼”；可见是周成王时的记录。在《尚书》的《梓材》一篇中，也记载了周成王追述往事的话：“皇天既会中国民越厥疆于先王。”由于《尚书》中不少内容是出于后人的追记，又经过很多人的整理甚至篡改，往往被弄得真假参半。有了何尊铭文这件物证，《梓材》上的话就完全得到了证实。可见在周武王和他的儿子周成王时的确已经使用“中国”一词了。

学界一般认为周武王公元前十一世纪灭商，这样看来，“中国”一词有三千年的历史了。当然，可能在周武王之前就已经有人用过，或者已经出现了，但即使有，也不会太久，因为在商人使用的甲骨文中还没有发现过“国”或“或”二字。

“中国”的“国”与“或”字相通，原意是指城、邑。当先民因农业发展而定居下来以后，以部落首领居住地为中心，逐渐形成了初期的居民点和城市，城里称为国，城外近处就叫作郊人。开始时，国的差别并不大，但以后有的国发展较快，有的则已经扩展到原来几个国的范围。于是大的单位就被称为“邦”，小的单位还称“国”。再后来由于一位首领或一个宗族已经拥有

不止一个城、邑，即不止一个“国”，因而就将其主要的、或首领居住的城邑称为“国”；这也就是以后将都城称为“国”的来历。

正因为一个“国”不过是一个部落或一个宗族的聚居地，所以一般范围很小，大的也不过相当于今天一个小县城，小的大概只等于一个“三家村”。由于绝大部分国人也得从事农耕，国中也包括大片农田，所以一个国的范围比单纯的居民点还是要大些，可以想象这样的国的数量必定很多。相传大禹召集各国在涂山（今说法不一，以在安徽蚌埠市西淮河南岸一说较早）聚会，据说参加并表示接受大禹领导的有“万国”之多。当然，“万”并不是实数，但数量一定也不少。到商朝第一位君主汤的时代，已经减少到三千多个。周武王出兵攻打商纣王，到达盟津（一作孟津，今河南孟津县西南黄河上）时，原来归属于商的国（史称诸侯，实际是用了以后的名称）有八百个投向周王。到周武王姬发灭商后，据说还有诸侯 1773 个。周武王分封姬姓宗室子弟和功臣为共 71 诸侯国，为公、侯、伯、子、男五等，其不及五等者为附庸。其中姬姓子孙的封国有 53 个，这就是中国封诸侯建同姓的“封建”的由来。

西周时，周王被称为天子，由他分封或得到他承认的国称为诸侯；但无论天子还是诸侯，他们居住的城邑都是“国”。既然同时存在那么多的国，在名称上就渐渐产生了区别。天子所住的“国”（京师）处于中心、中枢地位，理所当然地被称为“中国”。前面提到，周武王在灭商后，认为上天将“中国”交付给了他，就是因为已经占有了商的京师。《诗经·大雅·民劳》云：“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惠此京师，以绥四国。”清楚说明所谓“中国”就是指京师。

最初的“中国”只指周王所在的丰（在今陕西长安县西南沣河以西）和镐（在今陕西长安县西北丰镐村一带）及其周围地区。灭商以后，依据周人的习惯，将原来商的京师（殷，今河南安阳市）一带也属“中国”。到周成王时，武王的弟弟周公旦主持扩建了洛邑（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白马寺一带），称成周，将商的遗民迁来集中居住于此，又在附近筑王城（在今河南洛阳市王城公园一带），迁来周人居住，作为周的陪都，用以控制东方。洛邑既居陪都的重要地位，又位于“天下之中”的交通枢纽，也被称为“中国”。这说

明，“中国”的概念开始由唯一的政治中心扩大到了地理中心。

公元前771年（周幽王十一年），犬戎（关中西部戎人的一支）攻入镐京，杀了周幽王。犬戎虽然暂时退出了镐京，但随时威胁着周人。第二年，幽王之子平王适都洛邑。周人大多随平王东适，丰镐一带都给戎人占了，自然就丧失了“中国”的地位，而洛邑及其周围地区就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国”。当时秦人的首领襄公曾出兵救周，又护送平王东迁，被平王封为诸侯，平王还将已被戎人占领的岐（今陕西岐山县东北）以西的地方封给了秦襄公，让他们自己从戎人手中夺取；还答应只要秦人能夺回丰、镐，也归秦国所有。以后秦国果然夺取了关中，但却并没有随之成为“中国”。

东适以后的周天子已经丧失了往年的权威，政讼所及不出王畿范围，不久就到了名存实亡的地步，不得不依靠有实力的诸侯来扶持了。与此同时，几个周王近支宗族的诸侯和地理位置居于中心的诸侯国凭借有利条件迅速强大起来，它们吞并了周围的小国，成为拥有十几个至几十个城邑的大国。如郑国，始封的国君是周宣王的同父异母弟，当时只有一个郑邑（在今陕西华县）。三十多年后郑桓公东适至今河南新郑、荥阳之间。三年后（周平王二年，前769年）灭了郐国（在今新郑县西北），在新郑（今新郑县）建都。二年后，又灭了东虢（在今荥阳县东北）；很快就成为最强大的诸侯国之一。这些大诸侯国实际上已经取得了与周天子平起平坐的地位，它们的国都也称“中国”了。在诸侯国内部，国都就等于周天子的京师，俨然就是国中的“中国”。就这样，春秋时期的“中国”已经扩大到周天子的直属区和晋、郑、宋、鲁、卫等国，大致相当于当今河南大部、山西南部、山东西部的黄河中下游地区。“中国”的范围不断扩大。如齐国虽是大国，地理位置却并不在中心。齐桓公时取得了霸主的地位，打出“尊王攘夷”的旗号，多次出兵维护周天子的利益和诸侯国间的秩序。这样一个举足轻重的大国，自然应该进入“中国”的行列了。

春秋时的“中国”还具有民族意义。如秦国，不仅已经从戎人手中夺取了丰、镐和周人的发祥地周原，而且向西征服了戎人各部，其势力已足以与晋、郑等国抗衡。这样一个大国，又占有原来的“中国”，照理可以名正言顺

地称“中国”，但由于秦人出于东夷，又长期处于戎狄之间，因此在春秋时代始终被“中国”的诸侯看作“夷狄”，挤不进“中国”诸侯会盟的圈子。又如楚国，在西周初就被封在荆蛮地区，与中原交往不多，自己也以“蛮夷”自居。春秋时，楚国已非常强大，攻灭了周围不少小国，还多次出兵中原，威胁郑、蔡等国。但楚国非但没有因为实力强大而被承认为“中国”，还被认为与北方的狄一样危害“中国”的南夷，楚国灭邓、谷，伐郑、蔡的行动被看成是与狄人灭邢、卫相呼应。对这样的形势，《春秋公羊传》的作者惊呼：“夷狄也亟病中国，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夷和狄严重地危害中国，北边的狄人与南边的夷人相呼应，中国的命运就像一根线一样维持着。）齐桓公救助邢、卫、郑、蔡的行动被称为“救中国”的“王者之师”，受到高度赞扬。孔子提到辅佐齐桓公的管仲时，也称颂他的“仁”说：“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袒矣！”（要没有管仲，我就得披着头发，袒露左臂，作夷狄的服饰了）可见“中国”的标准有极强的民族界限。

在民族标准中，文化比血缘具有更重要的作用。如吴国的国君出于太（泰）伯，而太伯是周武王的先人古公的长子，论血统是最高贵的。但太伯到了江南后“文身断发”，完全服从当地荆蛮的习俗，当了荆蛮首领。燕国始祖召公与周同属姬姓，在周成王时曾与周公享有同样地位，以陕（今河南陕县）为界划分两人治理的范围。但燕国四周也是戎狄的天下，其臣民中可能也有不少戎狄成分。所以在春秋时，吴国和燕国都被排除在“中国”之外。

到了战国，小国已被灭得差不多了。余下的七雄中，齐国本来就是“中国”；韩、赵、魏是从晋国分出来的，自然继续为“中国”；秦、楚、燕三国也被承认为“中国”了。随着这些诸侯国疆域的扩展，“中国”的范围也越来越大。例如秦国灭了巴、蜀，疆域向南扩大至四川盆地，秦国还向蜀地大量移民。巴蜀成了秦国的一部分，又有来自秦国的移民居住，就取得了与秦国一样的“中国”地位。到战国后期，“中国”的范围向南已到达长江中下游，往北已接近阴山、燕山，西面延伸到陇山、四川盆地的西缘。秦汉时代，原来的诸侯国都已包括在统一国家的疆域之内，秦国的旧地不仅已是中國的一部分，而且渭河流域的关中平原是首都所在，更是“中国”中的“中

国”。而且从理论上说，秦汉疆域中的大部分都可以算“中国”，显然，随着统一国家的形成、疆域的扩大和经济文化的发展，“中国”的概念是在不断变化和扩大的。一般说来，一个中原王朝建立后，它的主要统治区就可以被称为“中国”，而它所统治的边远地区以及统治范围之外就是夷、狄、蛮，就不是“中国”。

正因为“中国”的概念是变化的，范围是不固定的，所以经络是模糊、不确切的。即使在中原王朝内部，人们也可以把其中比较边远偏僻的地区看成为非“中国”。由于没有明确的标准，人们往往只是根据习惯，所以不仅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说法，就是在同一时代，说法也会不一样。有些地区已经归入中原王朝的版图，经济文化有了一定的提高，自以为可以跻身“中国”了，可是在老牌的“中国”看来，它们还没有称“中国”的资格。以后它们被承认为“中国”了，又有相对落后的地区被看作非“中国”。

在西汉时代，今天四川盆地的汉人聚居区对周围少数民族地区早已以“中国”自居了，因为从战国后期归入秦国至此已有百余年时间了，这些汉人又大多是关中移民或其后裔。可是在关中平原中下游地区的人们的眼中，四川或许还没有称“中国”的资格。今天的江西，那时已经正式设置了郡县，是汉朝疆域的一部分，却还没有被一般人当成“中国”。到了唐宋时代，江西、湖南的大部分早已被人们接受为“中国”了，但偏僻的山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却未必能享受这一殊荣。“中国”也是一个文化概念，并且始终有强烈的民族含义，一般即指汉族文化区，所以不仅与地理概念不一定一致，而且与领土归属有时也有矛盾。一方面，即使是边远地区，只要聚居了大批汉人，或者汉族传统文化相当发达，就可以被认为是“中国”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非汉族接受了汉族文化，发展到了一定程度，不仅这些人口会得到汉人的认同，他们聚居的地方也可能被承认为“中国”的组成部分。

河西走廊从公元前二世纪末归入汉朝以后，人口的主要来源是中原的贫民、戍卒和罪犯，以后又迁入了大批西北的少数民族，汉文化的水准很低，所以长期被排除在“中国”之外。但从西晋末年开始，中原文化层次高的移民不断迁入，在十六国时期的特殊条件下，河西走廊地区的汉文化迅速发

展，到了北魏初期俨然成为正统的儒家文化基地、人才的渊薮，人们刮目相看，自然不再认为那里是非“中国”了。今天的福建，从公元前三世纪末就是秦朝的疆域，设有闽中郡。但汉武帝征服东瓯和闽越以后，将当地越人内迁，以后虽然恢复了若干县治，但汉人迟迟没有迁入。所以直到东汉末年，这里明明是汉朝会稽郡的属地，而从今浙江坐船由海路到达今越南北方的大学者许靖却说他一路过来“不见汉地”。福建连汉地都不被承认，当然更不是“中国”了。相反，从东汉后期开始，黄河流域的北部不少地方逐渐成为匈奴等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到了北朝时，这些地方人口的民族成分并没有多大的变化，但由于他们已经变牧为农，接受了汉族文化，就从来没有人对那里是“中国”的一部分提出异议。可以说，广义的“中国”就等于中原王朝，凡是中原王朝的疆域范围都是“中国”。狭义的“中国”则只能是经济文化相对发达的汉族聚居区或汉文化区。两种标准同时并存，不仅引起了地区之间的“中国”之争，也引发了政权之间的“中国”之争。

在处于分裂的情况下，“中国”就成为王朝法统的同义词，在成为分裂的双方或各方争夺的主要目标。西晋灭亡以后，东晋和南朝政权虽然被迫离开了传统的中心地区，但都以西晋继承者自居，自认为只有它们才是真正的“中国”，而北方政权只是外来的“索虏”（扎着头发的下贱人），岂有称“中国”的资格？但北方政权却认为自己灭了西晋，夺取了这块传统的“中国”地区，当了“中国”的主人，当然就成了“中国”；而东晋和南朝政权只不过是偏于一隅的“岛夷”（海岛上的野蛮人），早已丧失了称“中国”的权利。这场双方都感到理直气壮的“中国”之争，到隋朝统一才得到解决。隋朝继承了北朝法统，当然承认北朝是“中国”；但它又不能否认南朝的“中国”地位，更何况南朝也已归入了自己的版图。所以隋朝给了双方以平等的地位，南北方都被承认为“中国”。继承北朝传统的唐朝也肯定了这一观点，唐初修前朝历史，南方、北方分别编纂。尽管由于作者个人的立场和感情，修成的史书实际并不会完全公正，但至少在政治上的地位是相同的，都被列为正史。类似的争论也出现在北宋、辽之间和南宁、金之间，兼有双方疆域的元朝也采取了五隋朝相同办法，承认双方都是“中国”，同时修了《辽史》《宋史》